

#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27号

---

##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0〕25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8.7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1)原基本公共卫生 12 项中基本公卫补助 163.85 万元，防疫补助 14.9 万元，合计 178.75 万元；(2)其它公卫资金补助 29.99 万元。款项列入 2020 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省级承担0.70元部分计14.9万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请你单位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该项资金下达分配表中已明确原基本公共卫生12项、基层疫情防控资金额度，其余由你单位根据情况统筹用于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此次未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

三、请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州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任何地方和部门

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要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

